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01刑初6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肖某，曾用名黄某，女，2002年7月24日出生于湖北省枝江市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，XX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广东省东莞市，住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。因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被取保候审，2025年1月3日被继续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胡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5〕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肖某犯盗窃罪，于2025年1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某1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肖某及其辩护人胡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被告人肖某原系本市杨浦区某某大学学生，2023年12月25日、12月31日，其趁无人之际，分别在及XX室内实施盗窃，窃得被害人孙某的YSF斜挎包1个、AirPods3耳机1副，被害人王某2的维克多牌、李宁牌羽毛球拍各1个及AirPodsPro耳机1副，被害人叶某的帝普提克牌香水1瓶（已拆封），被害人庞某的香奈儿双肩包1个，被害人金某的巴黎世家单肩包1个、仿香奈儿托特包1个。后将所盗的两副耳机予以出售，分别得款人民币245元。

公安机关经侦查，于2024年1月5日在学校内抓获被告人肖某，并在其寝室内查获部分赃物，后又追缴部分未出售成功而退回的赃物。到案后，肖某如实供述了上述盗窃事实，已出售的两副耳机以原价赔偿，其余物品均已发还被害人，取得了谅解。

经某某中心鉴定，上述羽毛球拍、香奈儿双肩包、巴黎世家单肩包、仿香奈儿托特包、YSF斜挎包、AirPods3耳机共计价值人民币49,580元。

公诉机关据此确认被告人肖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应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肖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肖某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肖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缓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据此，提请本院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肖某对起诉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、情节及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本院在告知有关法律规定及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后，被告人肖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。

被告人肖某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、情节、量刑建议等亦无异议，提出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赔偿被害人损失并获得谅解且预缴罚金，请求对被告人肖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肖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支持。被告人肖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从轻

处罚；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宽处理；其赔偿被害人损失并获得谅解，于庭前预缴罚金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肖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缓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罗斌

书 记 员

陆玉婷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